

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  
管理办法—田园景观特色要素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香港大学建筑学院

曲靖市规划局

2017.03

## 前言

为具体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的要求，特制定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办法针对云南的“历史文化、民族、山水景观、田园景观、产业”五大特色要素进行分类研究，制定了由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民族特色要素、山水特色景观要素、田园特色景观要素、产业特色要素五个部分组成的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

本文是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中的“田园景观特色要素部分”（以下简称本导则），本导则共分为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田园特色景观分类、田园景观特色要素专项规划编制重点、层级规划导控、审批与管理、附则。

云南省作为独特的高原坝区，在特殊的地形地貌条件下，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智慧创造除了各种各样的农业生产空间，在漫长的历史中保留了下来并沿用至今，作为云南本土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瑰宝。然而田园景观一直得不到针对性的保护与利用，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田园景观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破坏。作为云南特色的城市要素，需要对其提出

有效的保护利用措施。

本导则结合云南省实际，以问题和目标双导向方法，规范城市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提高城市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的质量，完善城市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的管理机制，提升田园景观要素在各规划层级的特色，更好的保护、展示田园景观。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 1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 1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 -
第四条 编制重点.....	- 1 -
<b>第二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分类</b> .....	- 2 -
第五条 田园特色景观定义.....	- 2 -
第六条 田园特色景观分类.....	- 2 -
第七条 田园特色景观用地分类.....	- 2 -
<b>第三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专项规划编制重点</b> .....	- 3 -
第八条 一图.....	- 3 -
第九条 一报告.....	- 4 -
第十条 一指引.....	- 4 -
第十一条 一行动.....	- 5 -
第十二条 一创新.....	- 5 -
<b>第四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层级规划导控</b> .....	- 5 -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5 -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6 -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7 -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	- 8 -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10 -
<b>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b> .....	- 12 -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	- 12 -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	- 13 -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	- 13 -
<b>第六章 附则</b> .....	- 15 -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	- 15 -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 15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城市田园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提高专项成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及更好的保护、展示云南田园风光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定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各州（市）、县（市、区）坝区田园景观的控制引导和管理审批。

**第四条【编制重点】** 本导则重点解决城市所处坝区的田园景观特色逐渐消失、田园景观“被城市化”、各类要素用地混乱等主要问题。通过对田园景观要素进行分类、分层、分级分区的控制和引导，明确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等各层次规划中田园特色景观要素规划编制的深度、内容，制定控制引导措施，同时规范审批管理。提出可实施的田园景观控制引导路径，将田园景观资源融入坝区整体城市空间形态，将居民点空间调控与田园景观、生态保护紧密结合，传承和挖掘具有云南高原坝区特色的城市田园景观和乡村文化风貌。


## 第二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分类

**第五条【田园特色景观定义】** 城市田园特色景观要素规划是在充分研究城市自然环境条件、城市山水格局、城乡空间肌理乡村产业特色的基础上，以田园为载体，以生产农业物质产品和田园审美产品为目标，通过对农作物、田块、田埂、沟渠、林带、道路和机井、棚架、电网、房屋等生产设施的合理安排、美学组合形成的讲求构图、色彩、肌理的特色要素。

**第六条【田园特色景观分类】** 根据云南省地形景观特征将云南田园特色景观主要分为坝田型田园景观（规模化，以平坝、水网为主的田园景观）、阶梯型田园景观（具有自然山地形态特征的分台式田园景观，如梯田、台地茶园等）、点缀型田园景观（田园中局部有点景树、小山丘陵等相间的田园景观）、林网型田园景观（主要以经济过果林为主的田园景观）。

**第七条【田园特色景观用地分类】** 结合《云南省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及信息化技术体系》对农林用地的分类要求，最终增加云南田园景观用地分为4微类。

表 1.1.1 云南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分类及代码表

用地分类					制图标准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图示	图示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微类				
			E3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	梯田、台地茶园等阶梯型田园；山丘、树木等点缀喀斯特地貌点缀型田园；果林、桑园等林网型田园；菜地、水浇田、稻田等坝田型田园用地		背景颜色（153,204,103），字颜色（0,0,0）

用地分类					制图标准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图示	图示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微类				
			E31	坝田型 田园	经常积水或溃水，一般生长沼生、湿生植物的土地	<b>E31</b>	背景颜色（153,204,103）， 字颜色（0,0,0）
			E32	阶梯型 田园	由自然山体、地形形成的分台式田园景观，如：梯田、台地茶园等坡地田园	<b>E32</b>	背景颜色（153,204,103）， 字颜色（0,0,0）
			E33	点缀型 田园	田园中有点景树、小山丘陵等相间的田园	<b>E33</b>	背景颜色（153,204,103）， 字颜色（0,0,0）
			E34	林网型 田园	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b>E34</b>	背景颜色（153,204,103）， 字颜色（0,0,0）

### 第三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专项规划编制重点

**第八条【一图】**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图应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 田园景观生态红线图：标明田园景观区域、保护范围。

（二） 田园景观分类图：标识清楚规划范围内田园景观类型。

（三） 田园景观视廊视点分析图：分析出重要的观田视点、视廊，田园景观可观区区域、范围。

(四) 田园景观分级保护、利用图：根据田园景观所处区位及城市定位，标识清田园景观重要性，按一、二、三级进行分类。

(五) 田园景观要素整治引导图：标识出与田园景观关系紧密的各要素及整改措施。

(六) 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布局图：标明与农业生产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位置及其立面形式。

**第九条 【一报告】**田园景观特色要素报告应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 田园景观资源价值评估：全面深入调查城市人文生产劳作演进过程、自然环境资源条件现状，对城市自然生态环境、人文活动及“城乡结合部”（城市、村庄过渡地带）边界形态进行梳理，分析其自然适宜性、价值和特色所在。

(二) 农业种植结构季相：研究农田所在区域自然条件、城市文化，形成田园要素特色景观作物种类、轮作方式、四季色彩研究报告。

(三) 田园要素控制措施研究：结合田园现状，以田园为载体分析梳理与田园景观产生关系的各要素，提出各要素导控措施，通过相关要素导控如何展示利用田园景观特色研究报告。

**第十条 【一指引】**田园景观特色要素指引应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 指引划定城市建设增长边界，结合田园风光资



源，拓展城乡生产和绿色空间。

(二) 保护田园生态环境，借助田园风光资源发挥农用地的多重生态保护功能，在坝区耕地适当种植生态经济林，与核心生态网络体系共同构建完善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发挥最大的生态功能。

(三) 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休闲经济产业的农田区域进行休闲产业植入，增加田园景观产业效益，多个层面展现田园景观特色形成指引。

**第十一条 【一行动】**近期行动计划（项目库）。明确近期和田园景观要素相关的特色类项目的安排与落实，融入到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规划中，并与总体规划的近、中、远期目标相衔接，分期推进特色建设，提升城市地域特色文化辨识度。

**第十二条 【一创新】**规划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涉及到田园景观的项目规划中充分考虑融入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引入“田园城市”等规划理念，加强对于田园景观要素的挖掘与利用，使云南田园景观成为与云南城乡规划的特色亮点。

## 第四章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层级规划导控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在城镇体系规划中的导控路径主要从以下四点体

现：

(一) 划定刚性底线，提出田园风光风貌控制要求。

与相关规划进行有效衔接，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协调用地及其他空间资源的利用，制定州（市）域空间管制，划定刚性底线中的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利用底线。

(二) 确定田园景观特色要素的分布区域。

在城镇体系规划中明确田园景观的分布区域，根据田园景观属性梳理规划范围内的田园景观层级，提出符合各州市县发展情况的保护要求，划定重点坝区田园景观保护范围。

(三) 提出田园景观特色要素的价值。

在城镇体系规划中明确城市周边的田园景观的范围及特色类别，体现三个价值及其对应的规划控制措施。农业生产价值，作为第一产业的承载区域，体现农业产业的经济基础地位；生态保护价值，作为城乡外围的绿色生产空间，田园景观发挥着多重的生态保护功能，参与构成完善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风光旅游价值，田园景观异于城市空间的独特风貌展现传统的人文与自然交融的特色景观，田园作物种植形成的独特的大地景观也是田园景观的旅游价值体现。

(四) 对下位规划提出相应的要求。

针对总体规划中的田园景观特色要素保护利用提出要求，进一步明确总体规划中对于具体州市县田园景观的保护范围功能定位以及相应的保护策略。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在总体规划中的导控路径主要从以下四点体现：

### （一） 划定田园景观的生态红线范围。

明确划定城市需要保护的农田边界、规模、属性。标记城市建设用地边界与农田的关系，在城市总体层面根据城市功能形象定位系统地梳理田园基底斑块、肌理、色彩、作物类型。

### （二） 明确田园景观的功能定位

全面和深入调查城市人文生产劳作演进过程、自然环境资源条件现状，进行田园景观评估与研究；对城市自然生态环境、人文活动及“城乡结合部”（城市、村庄过渡地带）边界形态进行梳理，分析其自然适宜性、价值和特色所在；明确城市的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形成田园要素特色景观作物种类、四季色彩研究报告；确定城市的田园景观特色定位。

### （三） 提出田园景观的保护策略

根据田园资源及功能属性，在总体规划层面提出对田园景观的保护利用策略，明确整体思路。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提出对田园景观的创新性保护利用策略。

### （四） 对下位规划提出相应要求

针对详细规划在田园景观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田园与城镇建设用地边界空间形态，田园景观空间格局及重要的视线视廊控制要求。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导控路径主要从以下三点体现：

(一) 梳理田园景观空间格局。落实田园景观边界形态。对重点区域的田园景观空间格局进行梳理，整理田园肌理走向，落实到具体田园地块与城市建设用地边界形态，做到空间互相渗透，城田有机融合渗透。

(二) 确定重要观景点及视线控制要求。梳理评估田园景观资源，结合田园现状条件，设置观景点及视线控制点，打通视线通廊，充分利用田园景观资源，丰富城市景观层次。

(三) 提出作物及产业引导。重点地段应根据作物季相颜色变化、形态引导作物选择，轮换种植及种植分区提供指引，保障田园景观四季有景。对于具备旅游资源禀赋的田园景观，在种植业基础之上可考虑拓展休闲经济产业植入，增加田园景观经济效益，多个层面对田园景观发展提供指引。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 城市设计阶段需要对城市特色要素进行全面综合的考量、分析和筛选，通过对其精准的把握和恰到好处的表达，有效地塑造城市的个性，反映城市的特色内涵。其中涉及田园景观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 (一) 总体城市设计层面

与城市总体规划对接，系统地梳理田园景观在城市整体空间的大背景关系，强调田园景观资源的保护边界，强调田园景观要素及其所依存环境的整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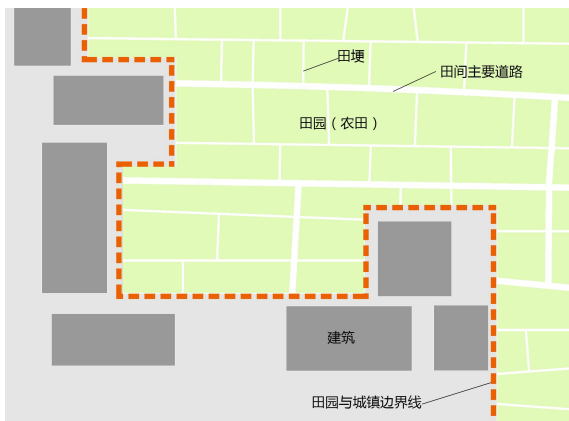
#### (二) 区段城市设计层面

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与田园景观相关的重点区段。提出具体边界的控制要求，针对田园景观按相关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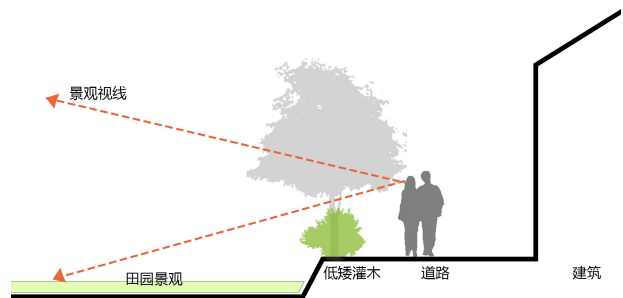
要素提出规划设计要求。城市设计中应分析出田园景观位置、田园景观形成的斑块—廊道—基质—网络的田园绿色基底；留足城市与田园的视线通廊。

### (三) 地块城市设计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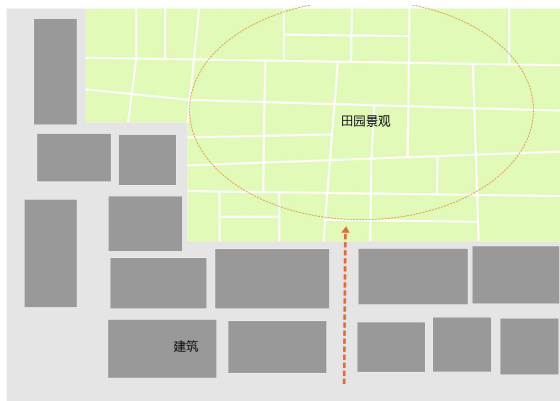
“重点地区”内的地块在城市设计阶段，应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块，结合规划布局、建筑单体设计、景观设计等内容，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凸显所在“重点地区”的田园景观特色。增加观景制高点的选取，应考虑与田园景观的观景、对景关系。将田园景观要素作为城市天然绿化景观加以应用和展示，也可提取田园景观色彩、符号作为城市设计的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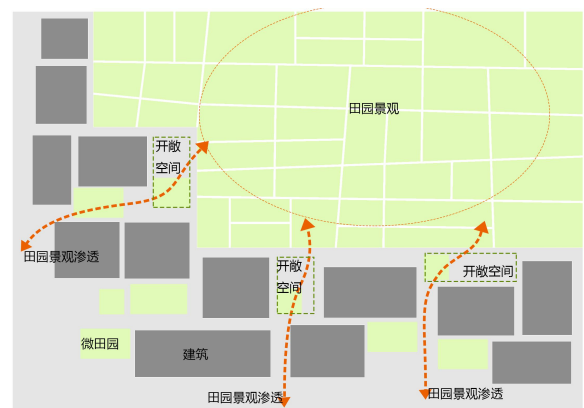
田园边界与城镇边界明确且相互渗透



道路绿化对田园景观视线引导



连续建筑界面对田园景观遮挡(×)



化整为零透出田园风光引入微田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在项目建设规划中的导控路径主要从以下三点体现：

（一） 提出田园景观特色要素的整体设计要求。

- 1)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内的田园景观及田园风光带；
- 2) 应将城市建成区范围以外的优质田园景观，通过“引、渗、借、透”等手法将其引入城镇内部，建设项目结合田园景观考虑观景点、视廊，做到借景田园，提升田园景观价值；
- 3) 结合基底农田肌理形态进行建筑、场地、道路规划布局，避免田园边界形态生硬死板；
- 4) 按建设项目所在地理区位进行田园景观类型化保护利用；
- 5) 涉及到田园景观的“重点区域”的建设项目应通过与田园景观产生关系的要素整治导控来保护、展示田园景观特色要素。

（二） 田园景观在建设项目中类型化导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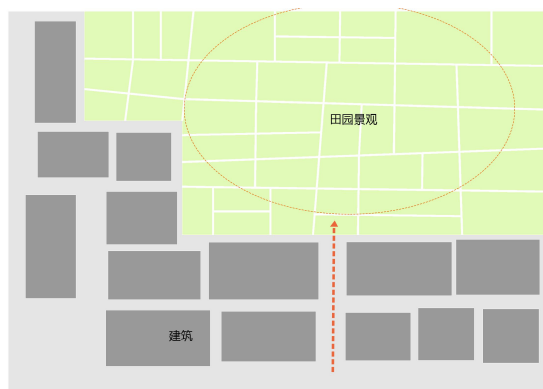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类型化导控指引表				
田园景观类型	特色	重点导控对象	导控措施	备注
坝田型田园景观 (E31)				
阶梯型田园景观 (E32)				
点缀型田园景观 (E33)				
林网型田园景观 (E34)				

- 1) 坝田型田园景观 (E31)：应注意展现其图案、规模美，对于作物的种植可做季相色彩、单元结构引导建设项目应结合坝田田园肌理进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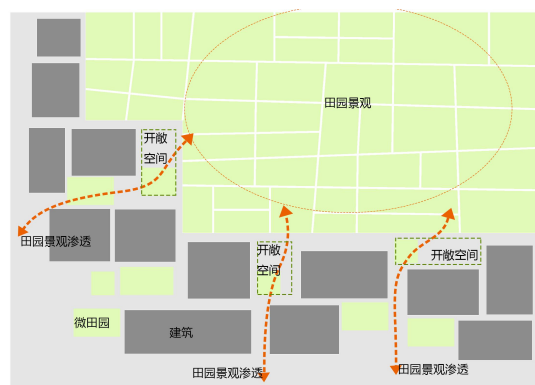
- 2) 阶梯型田园景观 (E32)：严格保护田园由于天然地形形成的梯田肌理，对于作物的种植可做季相色彩引导，建设项目的布局应结合田园梯田肌理巧用地形设计。
- 3) 点缀型田园景观 (E33)：严格保护田园景观中自然遗留下来的点景大树、山丘地形、石块等，建设项目可利用田园中点缀的自然地物设置制高点景观。
- 4) 林网型田园景观 (E34)：应注意展现林网型田园景观的特写美及与背景山体的协调统一，展示其立面田园景观。

### (三) 建设项目中与田园景观产生关系的要素导控措施

- 1) 建筑：风光优美的田园景观带一侧连续的村庄界面应该“化整为零”透出田园景观，与田园景观结合紧密的建设项目建筑色彩应与田园景观色彩相协调，高度也应做适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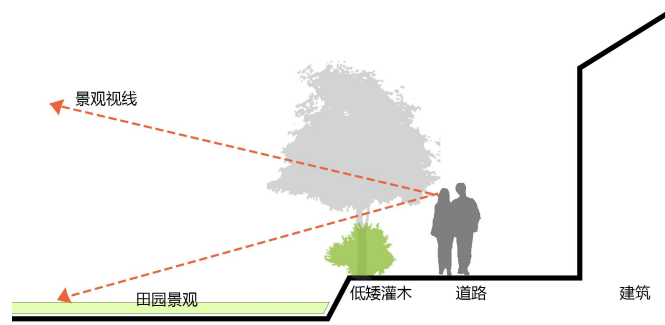


连续建筑界面对田园景观遮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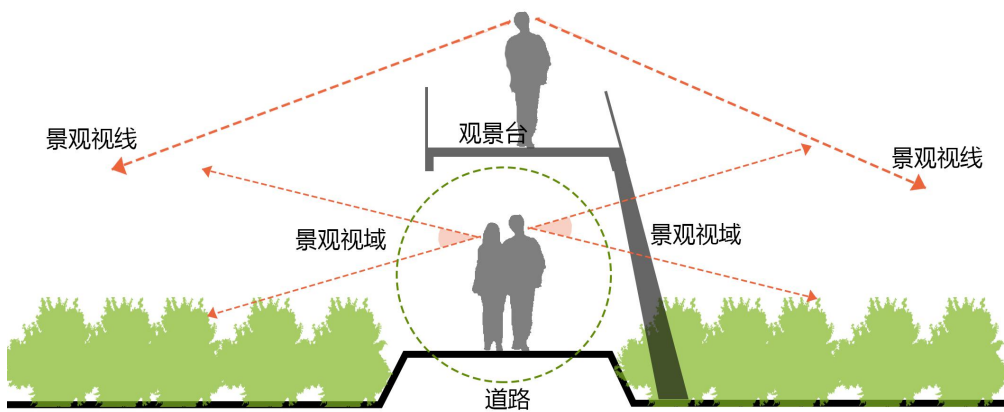


化整为零透出田园风光引入微田园

- 2) 道路：注意视点、观景点的选取及道路绿化对观赏田园景观视线的引导。



道路绿化对田园景观视线的引导



合适的道路观景点选取有利于对田园景观的不同感受

- 3) 水系：注意其对田园肌理形态的影响及临水面田园景观种植结构引导，做到“水田相依”。
- 4) 林木：注意其对田园边界的划分及田园内部立面造景的影响。
- 5) 基础设施：对重点田园景观段内的基础设施外立面、材料进行控制引导。

##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特色要素专项专类规划由本级



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查。审查要点包括如下方面：

“一张图”即特色要素规划图，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

“一报告”即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体现特色要素评价，明确特色定位，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体现特色要素展示与利用措施。

“一指引”即特色要素指引表，指导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

“一行动”即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分期推进计划。

“一创新”即规划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特色要素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批，由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特色要素内容的审批，按照国家、云南省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

城市设计和建设项目规划中的特色要素内容，由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将田园景观特色要素导控融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

术手段，加强“一张图”的数据化监控管理。从规划公示与公布、定期实施评估、成果调整等方面，制定特色要素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 （一）公示与公布

编制特色要素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规划成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 （二）定期实施评估。

州（市）、县（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城市特色要素规划进行补充、深化和完善。在城市建设活动中，规划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还应参照特色要素导控的内容，在详细规划及单体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落实。

#### （三）成果调整

需对已批准的城市特色要素规划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应由规划组织单位对调整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组织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调整。调整后的成果，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四）执行主体

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由城市所在地的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农业等主管部门配合。

有关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田园景观要素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依法组织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公示、报审和审批工作，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农业等主管部门负责参与田园景观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及相关规划的报审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 本办法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实施。